（上接B031版）

元，因此本次测试宁海农发的商誉未发生减值。

（4）浙江嘉豪资产组

根据浙江嘉豪资产组历史数据、猪场总况，预测未来现金流量和折现率并进行折现，从而得出资产组可收回金额，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2029年度	永续期
营业收入	2,896.80	6,263.63	6,638.79	6,770.48	6,770.48	6,770.48
营业成本	3,022.79	5,761.04	5,944.30	6,051.27	6,046.09	5,983.25
税金及附加	1.65	3.33	3.52	3.58	3.58	3.5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47.44	311.63	314.47	320.87	324.07	324.07
财务费用	0.39	0.85	0.90	0.92	0.92	0.92
息税前利润EBIT	-375.47	186.78	375.60	393.84	395.82	458.66
折旧摊销	623.66	534.38	436.33	433.91	428.11	365.27
EBITDA	248.19	721.16	811.93	827.75	823.93	823.93
资本性支出	22.79	12.39	8.90	36.83	8.32	264.38
营运资金增加	274.08	141.49	17.81	5.74	0.52	
经营期末收回						
税前现金流量	-48.68	567.28	785.22	785.18	815.09	559.55
税前折现率	9.22%	9.22%	9.22%	9.22%	9.22%	9.22%
折现系数	0.9569	0.8761	0.8021	0.7344	0.6724	7.2928
税前现金流量折现	-46.58	496.99	629.82	576.64	548.07	4,080.69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6,285.63					
基准日营运资金						
资产组回收价值	6,285.63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2006)第六条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经计算，浙江嘉豪包含商誉资产组账面值为9,572.71万元，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6,285.63万元，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低于包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值，则需要计算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包含商誉资产组公允价值的计算采用收益法。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25年度	2026年度	2027年度	2028年度	2029年度	永续期
营业收入	2,896.80	6,263.63	6,638.79	6,770.48	6,770.48	6,770.48
减:营业成本	3,022.79	5,761.04	5,944.30	6,051.27	6,046.09	5,983.25
税金及附加	1.65	3.33	3.52	3.58	3.58	3.58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247.44	311.63	314.47	320.87	324.07	324.07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0.39	0.85	0.90	0.92	0.92	0.92
加:其他收益						
营业利润	-375.47	186.78	375.60	393.84	395.82	458.66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375.48	186.79	375.61	393.83	395.82	458.66
减:所得税费用						
净利润	-375.48	186.79	375.61	393.83	395.82	458.66
加:折旧摊销	623.66	534.38	436.33	433.91	428.11	365.27
利息费用						
减:营运资金追加额	274.08	141.49	17.81	5.74	0.52	
资本性支出	22.79	12.39	8.90	36.83	8.32	264.38
自由现金流量	-48.69	567.29	785.23	785.17	815.09	559.55
折现率	9.22%	9.22%	9.22%	9.22%	9.22%	9.22%
折现系数	0.9569	0.8761	0.8021	0.7344	0.6724	7.2928
现金流现值	-46.59	497.00	629.83	576.63	548.07	4,080.69
现金流现值和	6,285.63					

则，公允价值为6,285.63万元。

处置费用包括印花税、交易手续费、评估费用等。

印花税按照公允价值的0.05%确定，印花税=6,285.63×0.05%=3.14万元。

交易手续费参照《北京产权交易所非国有投融资业务收费办法》，顾问服务费按照每个项目不低于10万元收取，信息披露服务费按照每个项目10000元收取；股权转让业务协议成交的，按照成交金额的1%至3%收取服务费。则：

交易手续费=100,000.00+10,000.00+6,285.63×10000×1%=738,563.00（元）

评估费参照评估收费标准计算确定，经计算评估费为5.03万元。

综上所述，处置费用=3.14+73.86+5.03=82.03万元。

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的净额=公允价值-处置费用=6,285.63-82.03=6,203.60(万元)。

浙江嘉豪包含商誉的资产组账面价值为9,572.71万元，其中不包含商誉资产组价值为6,399.62万元、商誉金额为3,173.09万元。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为6,285.63万元，资产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的净额为6,203.60万元，则：包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6,285.63万元。则浙江嘉豪资产组商誉减值金额为3,173.09万元。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主要核查程序

1、对天邦食品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设计及执行有效性进行了解和评估；

2、评价外部评估师的胜任能力、专业素质和客观性；

3、复核天邦食品对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划分是否合理、对商誉减值迹象的判断是否正确；

4、获取公司管理层聘请的独立第三方专家出具的商誉减值测试报告，评估报告中所涉及的评估减值测试模型是否符合现行的企业会计准则；

5、复核商誉减值测试报告相关内容；

1）减值测试目的：2）减值测试报告的基准日；3）减值测试的对象；4）减值测试的范围；5）减值测试中运用的价值类型；6）减值测试中使用的评估方法；7）减值测试中运用的假设；8）减值测试中运用参数（包括税前折现率、预计未来现金流）的测算依据和逻辑推理过程；

6、复核天邦食品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的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年审会计师认为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要求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相关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问题8.关于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年报显示，2024年末，你公司应付账款余额为9.39亿元，较期初下降70.21%；其他应付款余额为30.27亿元，较期初下降35.07%。你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工程设备款、保证金押金、拆借本金及利息等项目构成，2024年保证金押金等项目期末余额较期初降幅较大。

请你公司：（1）说明2024年度就2023年末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支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支付金额前十名的交易对方、当期支付金额及资金来源、款项形成原因、前期是否已逾期、支付顺序及支付安排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等，并综合上述情况分析说明你公司应付账款2024年期末余额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2）说明工程设备款的逾期支付情况及涉诉情况，对应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的期末金额及资产状态，2024年度你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工程设备款的主要支付对象，保证金押金余额大幅下降的原因。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8-1：说明2024年度就2023年末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支付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支付金额前十名的交易对方、当期支付金额及资金来源、款项形成原因、前期是否已逾期、支付顺序及支付安排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等，并综合上述情况分析说明你公司应付账款2024年期末余额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

【公司回复】

一、2024年度就2023年末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的具体支付情况

（一）应付账款

2024年度就2023年末应付账款的主要减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3年期末余额	款项形成原因	前期是否逾期	2024年度减少金额	支付顺序及支付安排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有限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169,785.23	材料款	否	169,785.23	是
****技术有限公司	16,670.35	材料款	否	16,670.35	是
****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7,292.72	材料款	否	7,292.72	是
****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6,200.37	材料款	否	6,200.37	是
内蒙古**动保药品有限公司	4,239.58	材料款	否	4,239.58	是
**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4,068.10	材料款	是	3,983.96	是
成都**药业有限公司	1,445.14	材料款	否	1,409.26	是
山东****药业有限公司	1,341.91	材料款	否	1,307.25	是
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4,209.73	材料款	否	2,768.45	是
****（中国）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1,340.08	材料款	否	1,324.50	是
合计	216,593.21			214,981.67	

（二）其他应付款具体支付情况

2024年度就2023年末其他应付款的主要减少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3年期末余额	款项形成原因	前期是否逾期	2024年度减少金额	支付顺序及支付安排是否符合合同约定
山东****设备有限公司	6,220.74	主要系五沟、川山等13个项目的设备款	否	4,599.80	是
中国******工程有限公司	23,173.52	主要系宝应黄塍生猪养殖场、阜南大王生猪养殖场等8个猪场改造工程工程款	否	3,431.23	是
中国电力工程******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3,300.00	主要系猪场建设工程款	是	3,300.00	是
江苏**钢结构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3,437.05	尚未支付的猪场建设工程款	是	3,272.94	是
****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6,179.23	蒋集育肥一场、二场工程设备款	否	1,974.18	是
山东****科技有限公司	1,694.91	主要系蒋集育肥一场、二场工程设备款	否	1,520.75	是
南阳****有限公司	1,108.67	蒋集育肥一场改造工程设备款	否	1,108.67	是
寿光***** 养殖设备有限公司	1,065.17	对应燕头场、和猪场、大王二场等尚未支付的工程设备款	否	1,064.99	是
曹**	1,000.00	养户保证金	否	1,000.00	是
王**	1,000.00	养户保证金	否	1,000.00	是
合计	48,179.29			22,272.56	

本期债务规模缩减途径主要有：（1）生产经营现金流入：本期公司通过持续降本增效、叠加生猪价格回暖的影响，2024年经营现金流有较大的改善；（2）处置资产获得现金流入：公司2024年第一季度出售参股公司史记生物部分股权回笼资金；（3）债务重组：本期公司积极和供应商、合作伙伴等友好协商，采取了资产抵账、豁免债务等多种方式清偿债务。

二、应付账款2024年期末余额同比大幅下降的原因

应付账款2024年期末余额同比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通过按约定支付、现款采购、债务重组等多种措施形成。详见“问题1-1”相关回复。

问题8-2：说明工程设备款的逾期支付情况及涉诉情况，对应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的期末金额及资产状态，2024年度你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工程设备款的主要支付对象，保证金押金余额大幅下降的原因。

【公司回复】

一、工程设备款的逾期支付情况及涉诉情况，对应固定资产或在建工程的期末金额及资产状态，2024年度你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工程设备款的主要支付对象

2024年期末公司应付工程设备款为154,755.45万元，逾期及涉诉金额120,826.31万元，其中已结案金额119,082.57万元。

2024年度主要工程设备款支付对象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2024年减少金额	2024年期末余额	是否逾期	是否涉诉	对应资产类型	资产状态
山东****设备有限公司	4,599.80	1,627.32	否	否	固定资产1,387.30/在建工程240.02	使用中/在建
中国******工程有限公司	3,431.23	20,115.89	否	否	固定资产	使用中
中国电力工程******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3,300.00	0.00	否	否	固定资产	使用中
江苏**钢结构幕墙科技有限公司	3,730.82	6.80	否	否	固定资产	使用中
****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1,974.18	4,205.05	否	否	固定资产	使用中
山东****科技有限公司	1,538.13	156.78	否	否	固定资产	使用中
南阳****有限公司	1,108.67	0.00	否	否	固定资产	使用中
寿光*****养殖设备有限公司	1,064.99	0.18	否	否	固定资产	使用中
广西******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885.86	0.00	否	否	固定资产	使用中
安徽**建筑有限公司	871.97	0.00	否	否	固定资产855.20/在建工程16.77	使用中/在建
合计	22,030.57	24,771.78				

二、保证金押金余额大幅下降的原因

2024年其他应付款中保证金及押金余额为51,982.67万元，较期初余额为194,210.04万元，减少142,227.37万元，降幅为73.23%，主要系养户通过银行供应链金融缴纳的保证金在本期到期退还。详见“问题1-1”相关回复。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年审会计师回复】

（一）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并复核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表及账龄分析表，并与总账、报表核对是否相符，分析其内容、款项性质、账龄及余额构成等情况；

2、对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的本期支付情况，抽查合同、银行回单等相关附件资料，确定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3、对主要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执行函证程序；

4、获取其诉讼台账，并与公开信息中查询到的诉讼信息进行对比确认其完整性，了解主要工程设备款的涉诉情况并复核账务处理的准确性；

5、向公司聘请的主要法律顾问执行函证程序，了解是否存在或潜在的诉讼和索赔；

6、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执行监盘程序。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中的保证金押金变动合理，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符。

2、部分工程设备款逾期支付主要系现金流紧张所致，主要工程设备款涉诉情况已及时对外披露，其所对应资产真实存在。

问题9.关于销售费用。年报显示，2024年度，你公司发生销售费用5,331.37万元，同比上升15.49%，主要系报告期内食品深加工业务销量增加、人员费用增加所致。

请你公司说明生猪养殖业务、食品深加工业务、饲料业务对应的销售人员数量及各业务板块下销售人员数量、职工薪酬支出的变动情况，并结合2024年你公司生猪养殖业务销量下降、食品深加工业务收入增长的情况，分析你公司2024年度销售费用项下职工薪酬、差旅费、广告宣传费等各项明细费用变动的合理性。

【公司回复】

一、报告期末各业务板块销售人员及变动情况

公司2024年末销售人员222人，同比增加40人；其中2024年拾分味道进一步划分生鲜事业部和食品事业部，优化组织保障，组建食品业务专业团队，三军赛马，良性竞争，提升市场开拓能力和客户服务水平，食品业务销售人员整体增加了27人。养殖分部2024年加大了在高价区域福建和广东的育肥猪出栏，同时为加大对生猪销售现场的管控力度养殖业务销售人员整体增加了15人。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板块	2024年末销售人员数量	2023年末销售人员数量	变动
养殖分部	67.00	52.00	15.00
食品分部	150.00	123.00	27.00
管理总部	5.00	7.00	-2.00
合计	222.00	182.00	40.00

其中，养殖分部在岗销售人员67人，包括销售人员20人，现场交付人员37人，服务人员10人。食品业务销售人员150人，其中生鲜销售92人、食品销售37人、市场品牌11人、电商销售10人；分类型销售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人

板块	人员类型	2024年末销售人员数量	2023年末销售人员数量	变动比例
养殖分部	服务人员	10.00	10.00	-
	销售人员	20.00	20.00	-
	现场交付	37.00	22.00	15.00
食品分部	生鲜销售	92.00	74.00	18.00
	市场品牌	11.00	17.00	-6.00
	食品销售	37.00	13.00	24.00
	商超销售	-	9.00	-9.00
	电商销售	10.00	8.00	2.00
	餐饮销售	-	2.00	-2.00

二、销售人员薪酬支出的变动情况

2024年月均销售人员235人，同比增加49人；2024年销售人员职工薪酬44,420,680.11元，同比增加8,041,126.30元，人均薪酬189,158元，同比下降6,343元/人。

单位：人、元、元/人

板块	项目	2024年	2023年	变动
养殖分部	月均人数	70	50	20
	年度职工薪酬	8,724,036	5,343,515	3,380,521
	人均薪酬	125,526	107,049	18,477
食品分部	月均人数	152	128	24
	年度职工薪酬	32,968,042	29,897,819	3,070,223
	人均薪酬	216,948	233,499	-16,550
合计	月均人数	235	186	49
	年度职工薪酬	44,420,680.11	36,379,553.81	8,041,126
	人均薪酬	189,158	195,501	-6,343

注：养殖分部、食品分部与公司合计之间的差异为管理总部的销售费用。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2024年销售费用-职工薪酬同比增加主要系销售人员同比增加所致。

三、销售费用变动情况及合理性

2024年公司销售费用率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板块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变动比例
养殖分部	营业收入	628,166.14	731,067.54	-14.08%
	销售费用	1,280.27	860.08	48.85%
	销售费率	0.20%	0.12%	0.09%
食品分部	营业收入	309,216.32	248,356.04	24.51%
	销售费用	3,772.28	3,626.64	4.02%
	销售费率	1.22%	1.46%	-0.24%
合计	营业收入	964,370.56	1,023,192.80	-5.75%
	销售费用	5,331.37	4,616.29	15.49%
	销售费率	0.55%	0.45%	0.10%

注：养殖分部、食品分部与公司合计之间的差异为管理总部的销售费用。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2024年公司销售费用5,331.37万元，同比增加15.49%；其中养殖分部销售费用1,280.27万元，同比增加48.85%，主要系2024年养殖分部销售人员增加所致；食品分部销售费用3,772.28万元，同比增加4.02%，但销售费率1.22%，同比下降0.24个百分点，主要系公司通过产销联动、打造大单品、拓展价值客户等方式持续提升销量，销售收入同比增加24.51%，同时进一步优化组织，提升人效。

2024年公司销售费用明细构成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变动比例
职工薪酬	44,420,680	36,379,554	22.10%
差旅费	4,220,068	4,313,170	-2.16%
广告宣传费	858,158	483,582	77.46%
物料消耗	606,349	564,685	7.38%
交际应酬费	588,257	322,266	82.54%
办公费	42,661	134,621	-68.31%
其他	2,577,576	3,965,062	-34.99%
合计	53,313,749	46,162,940	15.49%
月均人员数	235	186	
人均销售费用	227,028	248,077	-8.48%

2024年人均销售费用227.028元，同比下降8.48%；销售费用主要类别为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近两年占比分别为83.32%和78.81%，占比增加4.51%，主要系2024年度销售人员增加所致。差旅费同比下降2.16%，主要系食品分部强化客户走访、日常交流成果，减少部分不必要的差旅支出。广告宣传费全部为食品业务的线上线下营销费用，2024年度公司食品深加工实现营业收入0.91亿元，同比增长469%，广告宣传费随之增加。其余类别费用合计占比较小、变动较小。

综上所述，2024年公司销售费用变化合理。

问题10.关于诉讼、仲裁事项。年报显示，2024年度，你公司发生若干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其中，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出合计6件仲裁申请，涉及金额12.96亿元，目前处于强制执行阶段。此外，安徽国元天邦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因股权回购纠纷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你公司及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支付股权回购款，涉及金额12.14亿元。

请你公司：（1）具体说明上述两项诉讼、仲裁事项的最新进展，包括但不限于强制执行的具体情况、进展阶段、是否涉及对你公司的资产处置及具体处置情况，相关股权回购纠纷案件的一审判决情况、二审进展阶段。（2）说明前期就相关事项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完整性、及时性，你公司未披露与安徽国元天邦股权投资资金有限公司股权回购纠纷一审判决结果是否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3）说明上述重大诉讼、仲裁案件的会计处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资金占用费的计提情况、计提金额、计提时点和核算标准，涉诉资产在前期合同签署、投建、款项支付、在建工程核算、资产减值计提、成本折旧核算以及强制执行（如有）等方面会计处理的合规性，相关案件是否应当计提预计负债及其判断依据。

请年审会计师就事项（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律师就事项（1）（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0-1：具体说明上述两项诉讼、仲裁事项的最新进展，包括但不限于强制执行的具体情况、进展阶段、是否涉及对你公司的资产处置及具体处置情况，相关股权回购纠纷案件的一审判决情况、二审进展阶段。

【公司回复】

一、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进展

2024年3月，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建投”）作为申请人，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向杭州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申请，请求被申请人湖州吴兴农发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兴农发”）、衢州一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海农业”）、湖州南浔农发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浔农发”）、杭州富阳农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阳农发”）、建德农发牧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德农发”）、杭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汉世伟”）和天邦食品支付工程款及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仲裁费。

2024年7月，公司收到杭州仲裁委员会对仲裁案号（2024）杭仲01裁字第532号、第533号、第534号、第535号及第544号出具的对应的5份裁决书，裁决被申请人支付工程款项1,150,952,497.40元及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仲裁费、律师费等，被申请人杭州汉世伟、天邦食品对5份裁决结果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4年9月，公司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出具的5份《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杭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24）杭仲01裁字第532号、第533号、第534号、第535号及第544号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已向杭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杭州中院于2024年8月29日依法立案执行。

2024年11月，公司收到杭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24）杭仲01裁字第545号裁决书，裁决吴兴农发向申请人浙江建投支付建安工程费、管理费人民币40,240,671.72元和支付资金占用费、违约金、保全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以及仲裁费，被申请人杭州汉世伟、天邦食品对上述裁决结果所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4年12月，公司收到杭州中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杭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24）杭仲01裁字第545号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已向杭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杭州中院于2024年12月17日依法立案执行。

强制执行具体执行过程中，法院对被执行人采取相应执行措施（查封、冻结等），并完成对案涉五家子公司猪场及杭州汉世伟所持股权的资产评估。

案涉五家子公司（被执行人杭州富阳农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湖州南浔农发牧业有限公司、湖州吴兴农发牧业有限公司、建德农发牧业科技有限公司、衢州一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向杭州中院申请执行转破产，后杭州中院将执行案件移送上述五公司属地基层法院进行破产受理审查。富阳、建德两法院因管辖权问题将案件移送杭州中院。其中，富阳农发于2025年4月15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已于2025年4月18日在杭州中院听证，其余四家尚在审查中。

截至本回复公告之日，上述案件仍在强制执行过程中。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仲裁案件的后续进展，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依法依规维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安徽国元天邦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股权回购纠纷案件进展

2024年6月，公司收到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安徽合肥中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民事诉状》等相关法律文书，安徽国元天邦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因股权回购纠纷起诉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其诉讼请求如下：1、判令被告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股权回购款1,214,136,986元（股权回购款金额暂计算至2024年4月29日，此后以1,000,000,000元为基数按年8%利率计算至实际支付款清之日）；2、判令被告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承担原告实现权利律师费90,000元；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保全及保全担保费用。

本案项下原告投资10亿元中6亿元系公司并表子公司汉世伟集团出资。即使本案最终生效裁判文书判决公司应承担支付义务，对应汉世伟集团也有权根据《关于安徽国元天邦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之合作协议》享有对应出资权益，公司最终实际承担的支付义务仅限于安徽省农业产业化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实际出资的4亿元及对应收益。

2025年1月13日，公司收到一审判决，判决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安徽国元天邦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股权回购款1,214,136,986元（暂计算至2024年4月29日，此后以1,000,0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8%计算至款清之日止）；被告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安徽国元天邦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90,000元、保全担保费191,558.25元。

天邦食品及汉世伟集团已于2025年1月27日提起上诉，截至本回复公告之日，二审尚未开庭，公司正积极与原告进行协商，该案目前不涉及对公司的资产处置。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的后续进展，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依法依规维护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问题10-2：说明前期就相关事项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和完整性、及时性，你公司未披露与安徽国元天邦股权投资资金有限公司股权回购纠纷一审判决结果是否符合本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回复】

《深圳证券交易所》7.4.4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诉讼、仲裁事项的重大进展情况，包括诉讼案件的一审和二审裁判结果、仲裁裁决结果以及裁判、裁决执行情况、对公司的影响等。

2024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杭州中院出具的《执行通知书》及《执行裁定书》等法律文书。杭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2024）杭仲01裁字第545号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已向杭州中院申请强制执行，杭州中院于2024年12月17日依法立案执行。

2025年1月13日，公司收到安徽国元天邦股权投资资金有限公司股权回购纠纷案件的一审判决书，判决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安徽国元天邦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股权回购款1,214,136,986元（暂计算至2024年4月29日，此后以1,000,00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8%计算至款清之日止）；被告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安徽国元天邦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律师代理费90,000元、保全担保费191,558.25元。

由于公司相关部门工作人员的工作调整及疏忽，公司内部未能及时反馈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因此未及时通过临时公告披露上述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已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中对案件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后续公司将积极采取整改措施，加强相关部门人员的培训学习，杜绝此类情况的再次发生。

问题11.其他事项。

2024年度，你公司实现营业外收入6,924.78万元，主要由保险赔偿收入和其他两部分构成。当期你公司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金额为1.53亿元。

会计师出具的《年度关联方资金占用专项审计报告》显示，2024年，你公司与安徽农垦汉世伟和安食品有限公司、贵港史记元金种猪有限公司等合计9家其他关联方或附属企业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往来原因为“垫付款”，相关款项均已偿还。

2024年，你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153.5亿元，占你公司2023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672.87%。年末实际担保总额占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112.48%。

2025年1月24日，你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你公司前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1.60亿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无法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请你公司：（1）说明营业外收入的主要形成原因及核算的准确性。（2）说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金额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的准确性；你公司当期针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的相关具体情况。（3）说明与前述9家其他关联方或附属企业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具体发生背景、形成原因、资金往来期限，相关“垫付款”是否构成财务资助及资金往来的合规性。（4）核查说明各担保事项中，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是否按出资比例提供同等担保，你公司化解担保风险采取的具体措施，目前的逾期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后续处理计划。（5）说明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用途、资金流向、无法归还的具体原因、相关募投项目是否存在进展缓慢的情形，你公司对相关募投项目的投建规划，结合上述情况说明未按时归还募集资金是否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是否导致募投项目进展缓慢，并说明未来是否有足够能力筹措充足资金用以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请年审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问题11-1：说明营业外收入的主要形成原因及核算的准确性。

【公司回复】

一、本期营业外收入分类明细如下

项目	类别	金额/万元
营业外收入	保险赔偿收入	3,905.08
	经确认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	2,541.29
	罚没利得	140.48
	废品收入	82.36
	其他	255.57
	营业外收入小计	6,924.78

本期营业外收入主要由保险赔偿收入及经确认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构成。

保险赔偿收入主要系育肥猪及仔猪死亡的保险赔偿收入，以实际收到的保险公司理赔金额为准；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无需支付的应付款项主要系：经多方核查确认无需支付且与日常经营活动无直接关联，因此转为营业外收入。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规定：“营业外收入项目，反映企业发生的除营业利润以外的收益，主要包括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盘盈利得、捐赠利得（企业接受股东或股东的子公司直接或间接的捐赠，经济实质属于股东对企业的资本性投入的除外）等。

上述款项均系非正常经营活动所发生的偶发事项，公司将上述款项计入营业外收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核算具有充分性。

问题11-2：说明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金额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的准确性；你公司当期针对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的相关具体情况。

【公司回复】

一、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金额的计算过程

本期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金额的计算过程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简称	持股比例	本期净利润/万元	投资收益/万元
鄂美猪种改良有限公司	鄂美猪种	29.70%	-471.84	-140.14
湖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	湖北天邦	49%	52.68	47.58
南宁艾格菲饲料有限公司	南宁艾格菲	49%	605.67	330.19
蚌埠天邦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蚌埠天邦	49%	2,770.76	1,817.97
东营天邦饲料科技有限公司（注）	东营天邦	49%	-893.78	-437.95
盐城天邦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盐城天邦	49%	-75.68	-3.34
安徽农垦汉世伟和安食品有限公司	农垦和安	49%	-984.90	-188.32
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史记生物	16.09%	26,788.80	13,901.32
合计			27,791.71	15,327.31

注：公司于2024年3月处置持有的东营天邦饲料科技有限公司49%股权，故本期净利润为2024年1-3月累计净利润。

鉴于公司与联营企业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事项，故在按照持股比例计算享有的联营企业本期净利润的基础上，已对关联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内部损益等影响因素予以调整，据此审慎确认本期应确认的投资收益。

二、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情况

公司期末长期股权投资对应的被投资公司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的战略发展相关，如鄂美猪种为公司湖北省区的生猪养殖提供种猪服务；湖北天邦、南宁艾格菲、蚌埠天邦、盐城天邦均为通威股份下属子公司，通威股份为公司提供养殖所需饲料；农垦和安系公司与安徽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合作，旨在扩大公司在安徽的市场份额；史记生物为公司生猪养殖板块提供种猪及猪精，用于生猪板块的繁育。

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余额：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万元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万元
鄂美猪种改良有限公司	1,106.10	-140.14	
湖北天邦饲料有限公司	436.74	25.82	
南宁艾格菲饲料有限公司	3,310.55	296.78	
蚌埠天邦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3,500.64	1,357.67	
盐城天邦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4,728.10	-37.08	
安徽农垦汉世伟和安食品有限公司	2,007.21	-201.44	
史记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41,964.41	3,996.45	
合计	57,043.76	5,298.06	

三、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计提政策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制定的会计政策，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